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4740

10位ISBN编号：781139474X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为众

页数：519

字数：44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

前言

最近，国务委员、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孟建柱在全国公安厅局长南京座谈会上强调，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适应当前公安工作面临形势的新变化，以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为载体，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以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为支撑，深入推进“三基”工程建设，进一步推动公安工作又好又快的发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和人民群众的贴心人。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也是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最基本的履职要求和价值所在。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同三大建设有着密切的联系，如何抓好“三基”工程，促进队伍规范化建设，需要我们广大民警精通有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办事、规范执法、方便群众，主动适应全面开放、高度透明的社会环境。

规范化执法和人性化执法是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规范化执法的前提是要让执法者和广大人民群众要有守法的观念并对和自己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基本的了解。

交通是老百姓民生的重要方面，交通安全涉及千家万户，搞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党和政府赋予公安机关的神圣职责。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加强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是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措施之一。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是林为众同志二十多年来从事交通管理工作、总结前人经验和在警察培训学校、省内部分高校兼课讲稿的结晶。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

内容概要

根据国家现行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概述车辆管理法规的演变，介绍和如何做好机动车管理、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工作。

本书收录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代码表，可使读者更好地掌握和了解交通违法行为代码、违法行为名称、违反义务条款、处罚依据、罚款标准、并处及强制措施、记分分值。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

作者简介

林为众，1960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现任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政委、工程师、一级警督。

从事交通管理工作二十多年。

担任过福州交通监理所车管科副科长，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驾管科教导员、政治处主任、副政委、副支队长，福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侦察员等职。

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多次获奖。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述 . . . 第一节 车辆管理的定义 第二节 车辆管理的内容 第三节 车辆管理的特点和意义 第四节 我国车辆管理的变迁 第五节 车辆管理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第二章 车辆管理的法规、规章与标准 第一节 车辆标准化 第二节 车辆标准化管理 第三节 车辆管理法规、规章 第四节 我国车辆管理法规的沿革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一节 机动车分类 第二节 机动车管理的意义和内容 第三节 机动车管理法规的变革 第四节 现行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和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节 我国机动车号牌的演变 第六节 部分国家和地区机动车号牌简介 第七节 机动车登记 第八节 临时入境机动车管理 第九节 警车管理规定 第十节 机动车档案管理第四章 机动车认证和安全技术检验 第一节 汽车型式认证和公告管理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三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 第四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第五节 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的意义和内容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的规定 第三节 我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演变 第四节 驾驶适性检查 第五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第六节 机动车驾驶的学习和培训 第七节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第八节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 第九节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注销 第十节 审验和累积记分制度 第十一节 机动车驾驶人的行政处罚 第十二节 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第十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档案管理 第十四节 国家间机动车驾驶证互认和国际驾驶证附录一：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附录二：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代码参考文献后记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

章节摘录

第二章 车辆管理的法规、规章与标准第一节车辆标准化 一、标准化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于1988年12月29日公布，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我国的标准分为以下四类：（一）国家标准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标准，如GB-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GB-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

（二）行业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标准。

行业标准要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后，即行废止，如汽车QC-国家标准工业局、交通JT-交通部、公共安全GA-公安部。

（三）地方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标准。

<<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